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鴻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故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自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鴻光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

01 請為正當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經本院
02 以113年度聲字第6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依
03 上開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。另經受刑
04 人以書面表示「請法院儘可能從輕裁量」之意見後，爰基於
05 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，其中附
06 表編號1所犯為施用第一級毒品，附表編號2至3所犯為施用
07 第二級毒品其犯罪時間密接，附表編號4所犯為收受贓物，
08 及其侵害法益態樣、犯罪動機與手段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非
09 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0 算標準。

11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2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8 書記官 賴瑩芳

19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04/12	112/04/12	112/03/28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237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237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1121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0 56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05 6號	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 70號
	判決 日期	112/06/09	112/06/09	112/11/24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桃園地院	新竹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0 56號	112年度壠簡字第105 6號	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 70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/07/25	112/07/25	113/01/04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242號	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706號
		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（新竹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007號）		

02

編 號	4	
罪 名	贓物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112/03/29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1300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26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8/06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26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8/06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
備 註	新竹地檢113年度執	

(續上頁)

01

	字第3574號
--	---------